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六簡字第191號

原　　告　李福淶

被　　告　藍宥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5年度附民字第93號）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三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之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法院之判斷：

查被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行為，業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易字第1135號判處拘役在案，有該刑事判決附卷可按（本院卷第11至14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刑事案件電子卷證核實相符，被告對於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並無意見（本院卷第43頁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㈠關於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工作損失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元部分：

查被告願意賠償原告工作損失6,000元部分，業經被告自承在卷（本院卷第43頁），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工作損失6,000元，應屬有據。

㈡關於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114,000元部分：

按慰撫金之賠償是以人格權遭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

要，其核給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、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13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被告對原告為前揭侵權行為，既據本院認定如前，被告自應對原告負精神上之損害賠償責任。本院爰審酌原告所受之精神痛苦、被告加害程度以及兩造之年齡、社會地位、資力（詳如財產所得卷，此屬個人隱私資料，僅予參酌，爰不予揭露）等一切情狀，認為原告得請求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，以20,000元為適當，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，於上開範圍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數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㈢綜上，原告得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為26,000元（6,000＋20,0000=26,000）。

㈣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4年10月8日送達於被告（附民卷第3頁送達證書），是經原告以前開起訴狀繕本催告後，被告迄今仍未給付，則原告併請求被告給付自繕本送達後翌日即114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原告敗訴部分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酌後認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兩造

復未支出其他訴訟費用，爰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斗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温文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千慧